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馬簡字第28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 告 李世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馬簡字第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1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32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155,84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

01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  
02 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  
03 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債權計算清單、  
04 臺幣放款利率等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05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  
07 張之事實。

08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洪鈺筑

15 法 官 陳順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8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9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洪鈺筑